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悅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90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1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悅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翁悅智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已有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並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可能，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生此結果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中午12時45分許前之000年0月間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因經營昀晞養身月子餐企業社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遭詐欺金額匯款

01 至本案帳戶，並經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
02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翁悅智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06 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7 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
08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9 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12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的提
13 款卡提供給他人使用，提款卡密碼我寫好放在卡套內；本案
14 帳戶提款卡遺失的時間我忘了，地點是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
15 路的統一超商等語。經查：

16 (一)本案帳戶係由被告以其獨資設立之昀晞養身月子餐企業社名
17 義申辦，被告並取得提款卡及密碼加以使用等情，經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供述：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我沒有提供給別人使用
19 等語在卷（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44號卷【下稱金訴卷】
20 第113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開
21 戶留存影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卡（見臺灣桃園地方
22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07號卷【下稱112偵13907卷】第17
23 至25頁）在卷可查；又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
24 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因而
25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6 匯入本案帳戶，並旋經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編號1至4證據
27 欄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查，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由此
28 可見，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
29 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且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後匯入本案帳戶內
30 之款項，旋遭提領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
31 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由被告自願交付他人，而非遺
02 失：

03 1. 詐欺集團為避免偵查機關自金融帳戶回溯追查出其身分，乃
04 以他人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集團利用人
05 頭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詐欺集團亦會擔心倘使用人頭帳
06 戶，因帳戶持有人非其本身，存入之款項可能遭帳戶持有人
07 提領，或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甚或辦理補發存摺、
08 變更印鑑、提款卡密碼之方式，將存款提領一空，致其處心
09 積慮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換言之，詐欺集團若非確信其能
10 控制人頭帳戶，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保
11 其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
12 罪。故人頭帳戶於被害人匯款後之緊密時間內，詐欺集團成
13 員旋將贓款提領、轉帳殆盡，除製造檢警追緝之斷點外，亦
14 避免未及領款，人頭帳戶即遭凍結或止付，致無法取得犯罪
15 所得之窘境。

16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把本案帳戶提供給別
17 人；本案帳戶我經常在使用等語（見金訴卷第64、65頁），
18 可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由被告自己所管領使用。

19 3. 又依卷內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本案帳戶於111年9月4日
20 晚間7時34分許、同日晚間7時36分許，分別經轉出及提款3
21 萬元、2萬元後，本案帳戶僅餘149元，於111年9月19日凌晨
22 2時15分許，經扣繳149元，而該筆款項係因被告尚積欠銀行
23 貸款為銀行扣款一情，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
24 （見金訴卷第65頁），嗣於111年9月22日中午12時45分許、
25 同日下午4時18分許，以相同帳戶分別轉入100元、10元後，
26 即有大筆包含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並旋以自動櫃員機提領
27 一空。由上述可知，該以相同帳戶於同日相近時間轉入100
28 元、10元小額款項至本案帳戶，應係以人頭帳戶作為被害人
29 入款帳戶詐欺模式中，常見之詐欺集團成員為測試金融帳戶
30 是否可用之「試卡」行為，而本案帳戶於詐欺集團成員「試
31 卡」前，雖因被告積欠銀行債務而被動經銀行扣款至無任何

01 存款，惟縱未經銀行扣款，本案帳戶餘額亦僅有149元，上
02 開情形與詐欺集團成員常以小額轉帳、提領方式，測試其等
03 所取得之人頭帳戶是否可正常使用之模式、流程相符，且亦
04 與交付人頭帳戶之行為人為免自身財產受損及減少日後無法
05 取回帳戶所生之損害，多係提供許久未使用且幾近無存款之
06 金融帳戶，或係將其欲交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轉帳或
07 使用殆盡後，再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型態並無二致。

08 4. 如前所述，詐欺集團為保有犯罪所得，不會以隨時處於遭他人
09 報案風險之金融帳戶供作被害人匯入詐騙贓款使用，故被告
10 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遺失一情，已難採信。且被告
11 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75821、渣打
12 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為00000000，這兩組是我很
13 常使用的密碼等語（見金訴卷第64頁），可見被告所申辦之
14 金融帳戶提款卡，多係以其出生年月日或出生年月日加上容
15 易記憶之數字作為密碼。而被告自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至本
16 院審理時，均可清楚記憶、陳述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且
17 均為一致（見112偵13907卷第81至82頁；金訴卷第64、114
18 頁）。本案帳戶之既係被告經常使用之金融帳戶，被告又以
19 自身之出生年月日作為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自難想像被告
20 有何原因需特別紀錄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必要。況且，一
21 般人均知悉持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可利用提款
22 卡任意自金融帳戶提領現款，稍有社會歷練、經驗之人在使
23 用提款卡時，亦多使用本人得輕易記憶或有特殊意義之密
24 碼，以免自身遺忘，縱有紀錄密碼之必要，理應將提款卡與
25 密碼分別存放，以防止同時遺失時遭盜領之風險，刻意將密
26 碼附記於提款卡上，或將載有密碼資訊之文件與提款卡一同
27 放置，不僅使密碼之設定失其意義，並徒增帳戶遭人盜領、
28 盜用之風險，顯見被告將提款卡密碼寫在紙條上，再與提款
29 卡放在同一卡套上，不慎遺失而遭人盜用等辯解，亦與經驗
30 法則及一般常情有違，自難採信。

31 5. 從而，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被告出於己意交付他人使

01 用，而非遺失後由他人以不詳方式取得。

02 (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

04 1. 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05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6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7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
08 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09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10 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
11 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亦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
12 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
13 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者，於金融機構
14 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
15 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
16 具，且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
17 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
18 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
19 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
20 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該等專有
21 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22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
23 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若非具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
24 供帳戶，一般人應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
25 之用，且有意隱瞞該存入、提領之流程及行為人之真實身
26 分，借此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檢警無從追查，以達
27 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

28 2. 被告於行為時為36歲之成年人，且獨資經營昀晞養身月子餐
29 企業社，足認被告已具一般之智識程度，非年幼無知或毫無
30 社會經驗之人，而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
31 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01 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
02 導防止發生，被告對詐欺集團會持人頭帳戶用以行騙該犯罪
03 模式，至少有基本之認識，故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
04 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5 犯罪工具，應當有所預見。

06 3.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派出所通知我本案帳戶遭通報警
07 示，我才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等詞（見金訴卷第115
08 頁）。然本案帳戶既係被告經常使用之金融帳戶，且被告亦
09 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隨身攜帶（見金訴卷第115頁），倘本
10 案帳戶之提款卡確為遺失，被告理應可以迅速查覺，惟依被
11 告所述，其係因警方告知本案帳戶遭警示始查覺本案帳戶提
12 款卡已遺失，亦與常情相違。而被告於本案帳戶供作詐欺集
13 團成員詐騙他人之人頭帳戶期間，未有何掛失、報警等積極
14 阻止犯罪不法之行為，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15 中壢分行111年11月1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10000126號函
16 （見112偵31501卷第17頁）附卷可證，由此亦可見得，被告
17 對於其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後所匯入之
18 金錢，可能係他人詐欺、洗錢等犯罪相關之不法所得有所預
19 見並容任。

20 4. 從而，被告既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
21 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人頭帳戶
22 已有所預見，仍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
23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
24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26 錢之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論罪

29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於112年6月14日增
31 訂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參酌該條文立法說明二所載「有

01 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02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
03 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
04 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
05 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6 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
07 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08 要」等旨，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
09 困難，方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錢
10 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5條之2條文應係屬另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
12 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
13 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
14 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與洗錢防制法
16 第15條之2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非屬刑法第2條第1
17 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附
18 此敘明。

19 2. 罪名：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3. 罪數：

24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
25 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
26 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7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28 4. 犯罪事實擴張之說明：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501號移送併
30 辦部分，均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31 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1 5. 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3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二)科刑

05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06 充作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容任自己金融帳戶資料成為他
07 人犯罪工具，助長詐騙犯罪，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並使
08 犯罪難以追查、干擾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
09 罪後始終否認犯行，飾詞狡辯，且尚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
10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態度非屬良好，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1 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普通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一)本案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
16 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而提款卡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
17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沒收或
18 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二)本案依被告供述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
20 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退併辦之理由

22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字第3625號移送
23 併辦意旨書，認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5 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就其所屬之詐欺集團遂行對告訴人吳煊
26 卉、呂幼琄、邱繼億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有所助
27 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與本案核屬裁
28 判上一罪案件，爰移送併案審理等語。

29 (二)惟查：

30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帳戶及渣打銀行帳戶的提款
31 卡我是同時遺失等語（見金訴卷第115頁），然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時供述：我最後一次使用渣打銀行帳戶之時間是111年9
02 月28日提出2,000元，之後我就沒有再使用渣打銀行帳戶等
03 詞（見金訴卷第115頁），而上開移送併辦案件中，最早受
04 騙匯入款項之人為告訴人吳煊卉，其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
05 時44分許，匯款4萬9,987元至渣打銀行帳戶後，同日陸續有
06 大筆款項匯入，並旋經提領一空等情，有渣打銀行帳戶交易
07 明細在卷可證（見金訴卷第53至57頁），且依被告供述及上
08 開交易明細可知，渣打銀行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入款之
09 帳戶前，被告最末次使用該帳戶之時間為111年9月28日中午
10 12時36分許。而依前述可知，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
11 款卡及密碼之時點至遲為111年9月22日中午12時45分許，故
12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並掌控本案帳戶
13 時，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仍為被告管領使用。顯見本案帳
14 戶及渣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並非由被告同次交付予詐欺集團
15 成員，自難認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有何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16 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2 法官 藍雅筠

23 法官 古御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鍾宜君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證據
1	薛尹淨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0年9月22日，應予更正），撥打電話予薛尹淨，假冒鞋全家福三多店之客服人員，向薛尹淨佯稱：薛尹淨之信用卡遭盜刷，會協助向銀行取消該筆交易等語，再接再續由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薛尹淨，假冒高雄銀	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16分	新臺幣（下同）2萬8,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薛尹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13907卷第33至34頁）。 (2)告訴人薛尹淨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13907卷第43至45、51頁）。 (3)告訴人薛尹淨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話紀

		行中和分行之人員，向薛尹淨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始能解除交易等詞，致薛尹淨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錄擷取圖片（見112偵13907卷第37至39頁） (4)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開戶留存影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卡、交易明細（見112偵13907卷17至27頁）。
2	陳喬愈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2日晚間6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陳喬愈，假冒鞋全家福之客服人員，向陳喬愈佯稱：因商家系統遭駭客攻擊，陳喬愈被盜刷數十筆，會協助與銀行客服聯繫等語，再接續由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薛尹淨，假冒玉山商業銀行之人員，向陳喬愈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解除交易等詞，致陳喬愈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 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24分 (2) 111年9月22日晚間8時22分	(1) 3萬30元 (2) 2萬9,998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喬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01號卷【下稱112偵31501卷】第81至83頁）。 (2)告訴人陳喬愈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1501卷第85至86、93頁）。 (3)告訴人陳喬愈提供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其與LINE暱稱「張傑」之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偵31501卷第113至117頁）。 (4)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開戶留存影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卡、交易明細（見112偵13907卷17至27頁）。
3	李政學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2日晚間6時37分許，佯裝旋轉拍賣平臺之買家，透過旋轉拍賣之私訊功能向李政學佯稱：先前下單訂購李政學所刊登之二手書籍，於結帳時失敗，但已扣款，請李政學與旋轉拍賣之客服人員聯繫等語，並提供假冒為旋轉客服系統之網	(1) 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39分 (2) 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43分 (3) 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46分	(1) 9,986元 (2) 9,985元 (3) 5,065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政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31501卷第27至31頁）。 (2)告訴人李政學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31501卷第37至47頁）。 (3)告訴人李政學提供之其與旋轉拍賣帳號「alexanderp82042」之對話紀錄、網路銀

		址連結予李政學，再接再續由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傳送訊息、撥打電話予李政學，假冒旋轉拍賣之線上客服人員、銀行人員，向李政學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解除交易等詞，致李政學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行匯款紀錄、通話紀錄、LINE暱稱「陳哲宏002671」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偵31501卷第49至55頁）。 (4)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開戶留存影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卡、交易明細（見112偵13907卷17至27頁）。
4	暢志峰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38分許，佯裝旋轉拍賣平臺之買家，透過旋轉拍賣之私訊功能向暢志峰佯稱：因暢志峰未簽署金流協議，故買家無法匯款等語，並提供假冒為旋轉客服系統之網址連結予暢志峰，再接再續由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之線上客服人員，傳送訊息向暢志峰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解決交易問題等詞，致暢志峰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9月22日晚間8時3分	1萬4,123元	(1)證人即告訴人暢志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31501卷第57至61頁）。 (2)告訴人暢志峰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31501卷 P63-65、71-73） (3)告訴人暢志峰提供之其與暱稱「Carousell旋轉拍賣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31501卷第77頁） (4)本案帳戶之存摺存戶內容查詢及列印、開戶留存影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鑑卡、交易明細（見112偵13907卷17至27頁）。